**馬偕紀念醫院 新藥申請藥品資料表  
(資料填寫請勿超過一頁，字體大小可自訂)**

1. 藥品資料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商品名：(英文) | (中文) |
| 主成份(學名及含量) | |
| 劑型 | 廠牌 |
| 藥理分類： | |
| 健保碼 | 健保價 |
| 衛福部核准之適應症(**須與藥品許可證一致**)  仿單記載適用於： 歲以上 | |
| 藥品許可證字號 | 發證日期 |
| 製造廠名稱 | 產地 |

1. 本品項是否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(FDA)或歐盟藥品審核機關(EMEA)核准上市  
   (1)此成份是否在美國或歐盟使用：   
   (2)此廠牌是否在美國或歐盟使用：   
   (3)將列舉何種證明文件(例：FDA或EMEA核准資料、其他)：
2. 其他核准發售國家(請檢附證明文件)：   
   (1)加拿大 (2)日本 (3)英國 (4)法國 (5)德國 (6)瑞士 (7)比利時 (8)澳洲 (9)瑞典 (10)其他
3. 請列舉已採用之醫學中心(須檢附近六個月的發票影本)：   
   (1)台大(2)成大(3)榮總(台北、台中、高雄)(4)三總(5)高醫(6)中醫(7)慈濟(花蓮)(8)彰基(總院)(9)長庚(高雄、林口)(10)國泰(11)萬芳(12)奇美(13)新光(14)中山(15)亞東

(依衛福部公告為準)

**(以上證明文件請一併裝訂於藥品資料，送台北藥劑部查收)**

1. 藥商資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| 負責人 |
| 地址 | | 電話 |
| 業務主管 | | 業務代表 |
| 產品經理 | 分機 | |

藥劑部聯絡電話：台北院區2243 藥師收件日期 年 月 日